

## 審查報告

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83 次會議，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(以下簡稱各國稅局)編制表修正，建請同意核備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5 月 1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(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(以下簡稱組改)，各國稅局編制表修正案前經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 241 次會議同意修正核備在案。本次修正，擬將各國稅局現行一級單位「科」調整為「組」，主管職稱修正為組長，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並增置薦任第九職等之副組長職稱，二級單位主管股長職稱之列等，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又其列等調整後，部分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股長擬予留用等；案經該部研議，建請同意核備，另一條鞭單位人員留用部分，僅同意本次加註，嗣後修編時應將留用規定刪除。

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，再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等列席機關代表補充說明，並作大體討論，其後進行實質審查；另銓敘部就本院第二組(以下簡稱院二組)所提意見，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(如附件 2)。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一、各國稅局組改時定位為中央三級機關，卻以中央四級機關編

制運作之理由為何?其內部一、二級單位擬分別設組、股，並增置副組長職務，與現行其他中央三級機關組設不同，本院歷來對於組編案有所放寬或突破時，為免他機關援引比照，會設立相關規範或適用標準，部就機關設置副主管之原則有無規劃?又行政院所屬機關，是否尚有類似各國稅局受同層級機關指揮監督之情形?

- 二、各國稅局業務繁重，人才流失嚴重，除以調整部分主管職務列等方式外，能否以增加員額或運用數位科技之方式改善?提高部分主管職務之列等，對於機關業務之助益為何?
- 三、現職審核員多曾任股長職務，本次修編調高股長之列等後，將其改置於股長之下，會否引致不滿?財政部應設法解決或採相關配套作法，以利本案修正通過後，相關人員職務之調整與陞遷作業能順利進行。
- 四、民主國家之政策朝多元特色發展，本院應尊重各機關主管業務及特性，僅訂定原則性規範，賦予機關於框架下彈性修正之空間，作為日後修編或組織內部調整之依據；至涉及少數股長留用部分，機關已說明相關人員之後續安排規劃，惟處理過程允宜審慎。
- 五、各國稅局為期業務順利推動及留住中高階人才，確有提升部分主管職務列等之必要，本案為符職責程度，僅就關鍵性職務之列等適度調整，而地方稅務機關尚須與其他同層級機關

之組設，併予衡酌考量，不致有援引比照之情事，又本案調整雖將增加財政負擔，惟與機關管理效能提升及攬才、留才、育才等預期效益相較，明顯超過財政負擔造成之影響，故支持本案修正。

嗣財政部、人事總處、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：

#### 一、財政部說明部分

(一)102年組改時，各國稅局原規劃列為中央四級機關，惟考量其擔負國家稅收重任，經與人事總處溝通後，定位為中央三級機關，並維持原有編制；近年隨國家財政發展需要，業務日趨繁重，其職務列等與職責程度顯不相當，人才流失嚴重；又機關須仰賴資深、優秀主管人員領導基層同仁及經驗傳承，尚非增加員額或數位化科技所能替代，是本案擬就職責繁重之一、二級主管職務之列等合理調整，以留住國稅體系中高階人才。

(二)為維持財政部賦稅署(以下簡稱賦稅署)與各國稅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機制，各國稅局一、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與賦稅署相同職務之列等相差一個職等，適度維持署、局間業務督導關係，有利人才交流與歷練。各國稅局與地方稅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顯然有別，地方稅務機關應無法援引比照。

(三) 本次修編，將 10 科整併為 6 組其控制幅度增加，置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，又一級單位主管之職責繁重，須增置副主管襄助單位內部業務監督及推動，且其單列薦任第九職等，可使稅務人員陞遷序列及人才養成之培訓歷程較完整。

## 二、人事總處說明部分

- (一) 各國稅局之編制特殊有其時空背景，該等機關業務已有顯著增加，職務列等與職責程度確有未符，審酌本案之合理性、必要性及急迫性，同意就部分關鍵性職務先作合理調整；復考量該等機關之組織結構及業務量能，亦同意設置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。
- (二) 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(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)對於機關內部單位設科數有所限制，各國稅局若將一級單位科調整為組，二級單位股改設科，將致科之控制幅度過大，為遷就現行規定及考量主管職責程度，是二級單位維持設股，其另定之單位名稱，亦符合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本次股長列等調整，改變其原有陞遷序列，原置於股長之上之審核員改置於股長下，情緒上恐難以平復，是財政部規劃採溫和漸進方式，訂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生效，期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問題。
- (四) 賦稅署負責政策決定，再交各國稅局執行，二機關之關係

較為特殊，且該等機關職務之陞遷，建立於人才交流歷練，其編制須存有差異，方能維持業務指揮便利性及人才交流歷練途徑，行政院所屬目前並無其他類似情形。

### 三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99 年組改推動小組相關會議決議略以，機關若無移入移出區塊業務，為符合精實效益，就現行組織設置、列等，以及現有員額調整配置，配合組改修編之機關，機關層級及業務職掌未有實質變動者，原則上不提高職務列等；依此原則，各國稅局之職務列等當時並未比照中央三級機關調整。
- (二)各國稅局一級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九職等，為目前中央三級機關相同職務中列等最低者，本次修編將 10 科改為 6 組，減列股長員額，又調整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列等，使其符合實際工作之職責程度，均屬妥適，是本部同意本案修正。
- (三)考量各國稅局之編制員額、業務狀況及主管控制幅度等因素，本部認其增置副主管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。又為免援引比照之情形，目前行政院尚有 5 個部會進行組改中，未來若有機關欲設置副主管，必要時本部將與人事總處擬議相關標準。

### 四、院二組說明部分

- (一)職務列等之提高，須視其職責程度是否提升，本案擬提高

一、二級單位主管之列等，並增置一級單位副主管，本次業提供 102 年迄今相關統計資料(同附件 2)，惟各國稅局與其所屬分局業務仍未區隔；又股長之列等修正後，與直轄市政府一級稅務機關之股長列等雖未失衡，惟直轄市政府前即以其業務性質與各國稅局相同為由，要求調整部分職務之列等，列席機關雖已說明地方稅務機關不致援引比照，惟是否確無此疑慮？

(二)歷來本院於大規模職務列等調整或以修編調高列等案，對於改變陞遷序列進而涉及人員留用，政策上係採從嚴處理。本案涉及部分股長留用，倘審查會同意其留任原職務，將為機關相關職務列等調整致改變陞遷序列者，准予留用之首例，日後是否作為通案處理？須否納入相關條件限制，避免留用無限擴大？本案同意留用之後續影響，允宜慎酌。

案經審查會審究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本案同意照銓敘部擬意見通過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